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重大团〔2022〕16号

关于开展重庆大学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围绕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和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，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“大思政课”，在社会课堂中“受教育、长才干、作贡献”，坚定信念听党话、跟党走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年暑期社会实践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践主题

复兴民族 誓作先锋

二、参与人员

全体在校师生

三、开展时间

2022年6月-9月

四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.不组织开展大规模、大范围人员聚集性社会实践。

2.留校学生以学校驻地为主，在家学生以家乡为主，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，在自觉做好防护的基础上开展社会实践。不得在中、高风险地区（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风险地区动态调整结果为准）和境外组织开展社会实践。

3.鉴于疫情形势复杂多变，夏季易发自然灾害等实际情况，鼓励开展线上社会实践，积极探索“互联网+实践”模式。

（二）组织申报

各单位应本着自愿报名的原则，鼓励并指导学生围绕党的二十大、建团100周年的重要历史契机，聚焦乡村振兴主战场，将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》一书作为社会实践的行动指南和生动教材，加强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，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，以“返家乡”为主要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社会实践。

各单位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过程管理，每支社会实践团队应至少有1名指导老师。对于确需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的社会实践，指导老师必须全程指导。

五、实践选题

（一）专项实践

1. “理论宣讲普及”专项。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，精心设计开展有内涵、有人气的宣传教育活动。深入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活动，组织引导青年学生深入基层一线，以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学生寄语、给青年学生回信精神、《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》等为主要内容，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贯通起来，将深刻性和生动性统一起来，通过面对面、小范围、互动式宣讲，讲透创新理论、讲好发展成就、讲清形势任务、讲明发展前景。

2. “党史学习教育”专项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把庆祝建党百年激发的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热情传递下去，学习宣传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，依托各地红色资源，开展重走红色足迹、追溯红色记忆、访谈红色人物、挖掘红色故事、体悟红色文化等多种形式活动，持之以恒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引导青年学生学史明理、学史增信、学史崇德、学史力行。

3. “助力乡村振兴”专项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

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帮助和引导青年学生紧紧围绕“国之大者”深刻领会感悟为什么要推进乡村振兴、如何推进乡村振兴等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。发动青年学生了解认知乡村，特别是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的乡村发展状况，积极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广泛实施教育关爱、爱心医疗、科技支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生态文明建设等领域的重点项目，帮助发展乡村产业，改善基础设施，美化乡村环境，提升乡风文明，促进乡村公共服务，讲好乡村振兴故事。

4. “发展成就观察”专项。聚焦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，以中国大地为课堂，以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、脱贫攻坚历史性成就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成就等为现实教材，组织青年学生和社会观察、国情考察、基层治理参与、特色产业调研、学习体验中了解国情社情民情，感受祖国发展变化，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，引导青年学生深刻领悟党的领导、领袖领航、制度优势、人民力量的关键作用，形成正确认识，坚定理想信念，站稳人民立场，投身强国伟业。

5. “共话民族团结”专项。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、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组织新疆籍、西藏籍大学生开展“民族团结我践行”社会实践，组

织内地大学生到新疆、西藏等地开展国情考察、地球第三极保护行动等社会实践，引导青年学生通过实地调研和观察，深入了解民族团结现状，充分感知民族地区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，当好民族团结的宣传者、示范者和践行者，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6. “推动双城建设”专项。围绕“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”重大战略决策，组织广大学生参与重庆主城都市区“五座城”建设、长江上游生态大保护、巴蜀文化传承等主题活动，通过挂职锻炼、企业实践、社区服务、创新创业、调研献策等形式，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青春智慧和青年力量。

7. “寻访家乡校友”专项。鼓励广大学生通过访谈、座谈、参观、视频等形式寻访家乡校友，聆听校友求学经历、工作体验和人生感悟，形成人物传记、剧本、微电影、调研报告等作品，传承“耐劳苦、尚俭朴、勤学业、爱国家”校训精神。

8. “投身‘互联网+’大赛”专项。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实践、大型赛事志愿服务实践，培养家国情怀，提高青年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弘扬“敢闯会创”的奋斗精神。

（二）自选活动

重点围绕理论宣讲普及、国情社情观察、教育关爱服务、文化艺术服务、科学普及实践、美丽中国实践、爱心医疗服务、专

业特色实践、创新创业实践、网络主题实践等方面，结合国家政策、社会热点、个人经历、文献资料及已有基础等，开展具有可行性及实践价值的其他选题项目。

六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发动报名阶段（即日起至6月23日）。各单位广泛宣传动员，鼓励和引导广大学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，指导学生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备案阶段（6月中下旬）。各单位审核报名材料，确定立项团队或个人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（三）遴选资助阶段（6月中下旬）。学校根据各单位报名团队数量、项目质量和学生数量，确定校级重点团队和资助金额。

（四）行前培训阶段（6月下旬至7月初）。全体实践成员参与学校组织的系列社会实践行前培训，做好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活动实施阶段（7月至8月）。各实践团队或个人，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，在自觉做好安全保障的基础上，开展社会实践。

（六）总结表彰阶段（9月）。学校组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总结、表彰工作，并推荐参评省市级、国家级相关表彰。

（七）宣传推广阶段（10月至12月）。各单位通过总结分享会、实践成果展等形式，对实践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和工

作案例进行宣传推广，扩大社会实践的影响力。

七、项目管理

(一) 项目申报与立项

1. 团队或个人下载并填写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12:00 前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提交至指导单位进行审核；于 6 月 23 日 18:00 前，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申报，提交申报表（加盖公章）、安全承诺书（手写签名版）扫描件。

根据团中央工作安排，所有社会实践团队须在“中青校园”APP 完成团队报备，具体报备流程见附件 6。

2. 各单位根据立项申报情况，自行组织内部立项评审、确定拟推荐校级重点团队 0-3 支。请将《重庆大学 2022 年暑期社会实践立项汇总表》（其中，拟推荐校级重点团队按照**推荐优先级由高至低排序**）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以“单位名称-社会实践立项汇总”进行命名，拟推荐校级重点团队申报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以“单位名称-团队名称”进行命名，于 6 月 24 日 17:00 前通过在线表单进行提交，表单链接为 <https://cqqingxie.mike-x.com/3s8eK>。

3. 团队或个人如需开具介绍信，请下载并填写暑期社会实践介绍信（附件 5），于 6 月 26 日 20:00 前将文件以“单位名称-团队/个人名称-团队/个人联系方式”进行命名，通过在线表单提交，表单链接为 <https://cqqingxie.mike-x.com/4cLhn>。校

团委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，审核通过后的团队或个人请于 6 月 30 日 9:00-18:00，凭介绍信领取凭证码到 A 区学生活动中心 A13 办公室扫码登记后领取。

(二) 项目配套支持

针对校级重点团队，学校根据申报材料、结合各单位总体申报情况，最终确立校级重点团队名单，并给予每支校级重点团队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(三) 项目结项与评选

社会实践结束后，实践团队按照相关通知要求提交结项和评优材料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拟设立重庆大学 2022 年暑期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单位、优秀团队、先进个人、先进工作者若干。表现优秀的团队或个人，优先推荐省市级、国家级表彰。

八、活动要求

(一) 加强安全保障，指导实践实施。

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加强社会实践安全保障，做好防疫安全工作预案和安全培训教育，并结合专业实际和学科特点，做好社会实践指导。

(二) 做好动员部署，汇聚多方资源。

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常态化防疫下制定社会实践实施方案，创新实践育人载体和形式，努力发动更多的专业教师和优

秀校友参与到社会实践。

（三）聚焦实践主题，彰显青春风采。

各单位要做好社会实践的信息报送和宣传报道，聚焦实践主题，积极发挥大众媒体作用，扩大宣传覆盖面，进一步展示实践实效、彰显青春风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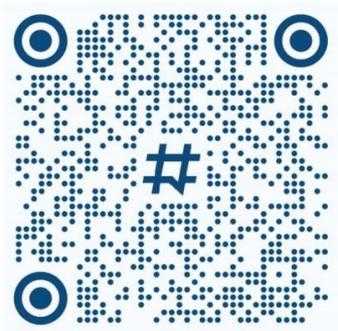
（四）深化实践内涵，推动成果转化。

各单位要做好社会实践的各项总结表彰工作，积极参与各级各类评选，并通过报告会、分享会等形式，深化实践内涵，推动实践成果参加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“挑战杯”“互联网+”等竞赛，参与团中央“镜头中的三下乡”“千校千项”网络展示活动等校外评优活动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龙老师、张同学，联系电话：023-65106763、13906340263。QQ 频道：青志重大，QQ 频道号：i5ijvt5ga0。

本年度暑期社会实践依托 QQ 频道功能进行交流答疑，请扫描下方二维码，或在 QQ 搜索加入“青志重大”频道：



- 附件： 1.重庆大学 2022 年暑期社会实践申报表
2.重庆大学 2022 年暑期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
3.重庆大学 2022 年暑期社会实践立项汇总表
4.重庆大学 2022 年暑期社会实践第二课堂系统使用说明
5.重庆大学 2022 年暑期社会实践专用介绍信
6.2022 年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团队报备流程
7.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名单

共青团重庆大学委员会

2022 年 6 月 15 日